

关于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 政策解读 ——

政策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全旗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土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基层政务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我旗8个乡镇、214个村（社区）总体政务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政务服务能力场所普遍存在基础较差、场地狭小老旧、人员和财力投入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同时，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较低、政务服务事项底数不清、进驻不到位、部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服务事项未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基于此背景，按照“八有”标准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行动成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

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场所、事项进驻、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综合受理等标准全面落实。

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乡镇）、村（社区）两级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创新化五大提升行动。

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导考核、积极宣传推广三个方面加强保障

附件

便民服务中心（站）软硬件建设标准化工作指南

重点任务

《方案》结合我旗实际，聚焦“快办”“易办”“好办”目标，围绕五个方面明确了13项工作任务，逐项确定了具体内容和完成时限。

